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

烟金监字〔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
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市级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

当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是最重要的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面对疫情蔓延的严重形势，全市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工作安排和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强堡垒、做先锋、当表率，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各项工作。各县（市、区）金融管理部门要全力做好辖区金融服务的指导工作，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金融需求，协调解决金融支持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的措施，畅通疫情防控、药品生产运输、应急物资采购、企业捐款、财政资金划拨等方面资金汇划的“绿色通道”，切实满足相关各方的支付需求；合理安排网点应急运行，保证防控应急物资采购现金、居民日常

生活所需现金的支取，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 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服务，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部门、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信贷审批手续，提高信贷审批效率，最大限度满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采取各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各保险经营机构要启动紧急预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启动信息排查、应急响应、保险捐赠、理赔服务等工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提升保险保障服务水平。鼓励保险经营机构对我市一线医护和防控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意外险、健康险等保险保障。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引导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各地方金融组织要立足实际，积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三、细化安全措施，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是集中办理金融业务的“窗口”单位和服务场所，经营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密集且流量较大。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切实加强对一线业务人员和办事群众的防护管理。对窗口工作人员要实施体温检测，全部配发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并加强营业场所、智能设备、办公设施的清洁和消毒；要引导办事群众自觉佩戴口罩进入营业大厅，

按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具有疑似症状的人员，严禁入内，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属地相关部门；要严控人群聚集性活动，暂停举办各种大型会议和集中式营销宣传活动。要依托营业网点，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各县（市、区）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会同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予以研究解决和宣传推广。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020年1月29日

3701037504956